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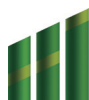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o Ti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成員(474.HK)



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0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5%；及(b)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7%。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之面值總額為12,500,000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並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溢價約13.21%；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溢價約18.58%。

一般資料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及並非聯席，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各自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可不時就配售事項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額外配售代理，以促使額外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按本公司與有關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於有關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按其全權酌情向各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委任之其他配售代理分配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

於不遲於緊接各項完成前兩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須知會各配售代理將分配予有關配售代理所促使之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

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溢價約13.21%；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溢價約18.5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0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5%；及(b)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7%。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之面值總額為12,500,000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根據該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91港元。預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各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並授出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所規限）；及
- (c) 在各情況下於各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各項完成將於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之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各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全國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項或交易管制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有關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倘上述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出現或產生，將令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任何一名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諮詢後（以合理切實可行者為限），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有關完成日期前收訖，方為有效。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及本公司須支付刊發本公佈之費用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

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966,638,573	53.59%	966,638,573	34.4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0	35.67%
其他公眾股東	836,920,211	46.41%	836,920,211	29.85%
總計	1,803,558,784	100%	2,803,558,784	100%

附註：

1.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海松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約94.19%權益及由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約5.81%權益（彼等之權益乃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投資者即(i)王海濱先生，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並從事於中國之投資業務；及(ii) 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2. 本公佈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45,400,00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投資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投資

一般資料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後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之於三(3)個月內之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根據配售協議於當日完成
「本公司」	指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倘屬任何法人團體，則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任何代理根據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配售代理」指任何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董樹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